

附表二 農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修正規定

職 稱 等 級 別	全國農會	直轄市、縣（市）農會	鄉（鎮、市、區）農會
特一	總幹事		
一	主任秘書	總幹事	
二	部主任 秘書	主任秘書	總幹事
三	一等專員 辦事處主任 課長 廠長 場長 技師	一等專員 辦事處主任 部主任 秘書 廠長 場長 技師	一等專員 辦事處主任 部主任 秘書 廠長 場長 技師
四	二等專員 信用部分部主任 辦事處副主任 課長 廠長 場長 技師	二等專員 信用部分部主任 辦事處副主任 部主任 秘書 廠長 場長 技師	二等專員 信用部分部主任 辦事處副主任 部主任 秘書 廠長 場長 技師
五	二等專員 信用部分部主任 辦事處副主任 課長 廠長 場長 技師	二等專員 信用部分部主任 辦事處副主任 部主任 秘書 廠長 場長 技師	二等專員 信用部分部主任 辦事處副主任 部主任 秘書 廠長 場長 技師
六	二等專員 信用部分部主任 辦事處副主任 課長 廠長 場長 技師	二等專員 信用部分部主任 辦事處副主任 部主任 秘書 廠長 場長 技師	二等專員 信用部分部主任 辦事處副主任 部主任 秘書 廠長 場長 技師
七	課員 技術員	課員 技術員	課員 技術員
八	課員 技術員	課員 技術員	課員 技術員
九	辦事員 助理技術員 技工	辦事員 助理技術員 技工	辦事員 助理技術員 技工
十	辦事員 助理技術員 技工	辦事員 助理技術員 技工	辦事員 助理技術員 技工
十一	辦事員 助理技術員 技工	辦事員 助理技術員 技工	辦事員 助理技術員 技工
十二	工友	工友	工友

註：一、表列特一職等至第二職等相當簡任職務，第三職等至第六職等相當薦任職務，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相當委任職務。

二、本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在省（市）農會已任職第二職等、縣（市）農會已任職第三職等及鄉（鎮、市、區）農會已任職第四職等之辦事處或分部主任，得繼續維持其職等。

三、本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在各級農會已任職第九職等技師者，得繼續維持其職等。

四、本表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之直轄市農會課長，在改調其他職務前，得繼續維持修正前課長職務之職稱及職等，惟該職缺出缺後不補。

五、本表修正施行前已任職第九職等之課員或技術員，仍繼續維持其職等，並依附表四規定辦理升遷。

六、本表修正施行前已任職鄉（鎮、市、區）農會第九職等之股員，改列課員者，同前項規定辦理。

七、本表修正施行前已任職縣（市）或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於修正後仍繼續於同一農會擔任總幹事者，得繼續維持其修正前之原職等。

八、依農會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更名為區農會者，其原任總幹事及員工得繼續維持其職等；更名後始任職區農會之新進員工（含總幹事）依本表辦理。

九、臺灣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時，其員工年資應延續合併計算。